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八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林添安、林裕豐、林覺偉、莊惠名、許士群、陳尚志、曾永信、黃建鈞、黃瑞益、黃毅誠、楊燕和。

列席：林法規委員會顧問本、林法規委員會顧問三進、高法規委員會顧問謙鴻、張家祥建築師、黃宜清建築師、蔡宜璋建築師、陳清乾建築師、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謝孟霖)

主席：徐主委敏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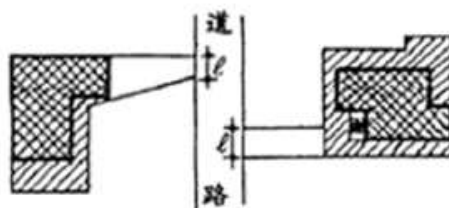
整理：曾永信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袋型基地於檢討是否得予建築？除應檢討符合「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外，並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圖2-(4)(如附圖)；惟於檢討前揭圖例供做通路使用之範圍長度認定有實務執行之疑義，因涉建築物規劃方式及是否得准予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及本提案相關附件CASE1及CASE2圖例，提請討論。(提案人:高謙鴻建築師)

說明：



- ①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l)至少應 2 m，並依第 2 條之規定。
- ②臨接道路作通路使用之部分不視為畸零地。
- ③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

第 2 條 圖 2-(4)

- 一、CASE1(如附圖 P1)：若袋型基地可依據「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配置，符合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應有之最小面積矩形範圍者；且 $W \geq 2M$ ，但 L 不符合本編第2條或163條規定(不符合圖 2-(4))，則本基地是否可以申請建築許可？
- 二、CASE2(如附圖 P2)：若袋型基地可依據「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配置符合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應有之最小面積矩形範圍者；且 $W \geq 2M$ ，有關L於檢討適用本編圖2-(4)時疑義如下：
 - (一)、若建築基地申請為壹戶建築物，則 W 及 L 於檢討適用本編第2條或163條規定時，其L值之計算應計 L1 或是由建築線計算至符合建築物出入口或樓梯口 L2？
 - (二)、建築物為申請集合住宅或合照連棟透天建築物時，則 W 及 L 於檢討適用本編第2條或163條規定時，其L值之計算應計 L1 或是由建築線計算至符合建築物最遠出入口或樓梯口 L2？

決 議：

- 一、CASE1：袋型基地僅為單戶申請建照，建物配置如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符合面臨計畫道路應有之最小面積矩形者，且 $W \geq 2M$ 者，得據予以申請建築許可。
- 二、CASE2：
 - (一)、申請壹戶建築物者同上揭CASE1之決議。
 - (二)、申請集合住宅者，如建築物之直通樓梯僅壹座時，同上揭CASE1之結論。
 - (三)、倘申請合照連棟透天建築物者，則 W 及 L 必須適用本編第2條及第163條之規定，L 值須估算到最遠住戶單元出入口(詳本復核小組103.1.23召開103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內容)。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審議。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泓都國際有限公司擬於安南區科工段65地號申請新建工廠類建築物，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室外通路？詳

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重宜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次申請作業廠房壹、貳層生產線為化妝品製造區，無塵生產線需更衣、換鞋及 Air shower 除塵潔淨作業。
- 二、壹層夾層及貳層夾層為機械設備區，放置空調設備。
- 三、生產線作業方式不適合無障礙人員作業，因此不會僱用行動不便者人員。
- 四、本次申請工廠類建築物第壹、貳層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從事本項工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室外通路，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五、本案相關平面詳本提案附件 P3-P7。

決議：本案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審議。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違建部份處理方式，較六都部分縣市作法嚴苛(如附件)，為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效率起見，建議簡化檢附文件及違建處理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除申請書規定須檢附之文件外，還須檢附照片及建築線指定證明圖等，經查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並未要求檢附，何況分割後之土地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時仍須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圖，實無必要在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時檢附。
- 二、另涉及違建部份本市目前處理方式，須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如此勢必會影響到分割後土地面積使用；查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是不管違建且不用繪製違建位置，另桃園市政府只須檢附違建查報單，即可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建 議：

- 一、比照高雄市政府執行方式辦理，免附現況照片、建築線指定證明圖及不管違建、圖說不標示違建位置。
- 二、本市與高雄市係毗鄰縣市，建築生態相同，考量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建請簡化檢附文件及違建處理方式。

決 議：本案建議採通案決議：

- 一、有關本市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僅依原使用執照之核准圖說逕行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檢討即可，並比照高雄市政府執行方式辦理，即免檢附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免附現況相片(法定空地、建築物各向立面)，且檢附圖說內容不標示違建位置。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審議。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建議建築物之基樁或地質改良樁不包括在本市特殊結構審查原則之開挖深度檢討範圍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詳本提案附件)，其中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地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二、綜上所述，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需委外審查規定，需符合上該開挖深度(含基礎)，惟基樁施工方式並無涉及開挖，且建築物之基樁設計最主要功能是要能承受基礎施加之全部載重；而地質改良樁係以改良土質強度為主，更無涉基礎構造；故基樁或地質改良樁應不包括在基礎構造範圍內，即非屬本原則第2點之適用範圍，爰免再委外審查。

建 議：建議將本原則第2點第3款「…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

在十二公尺以上…」修正為「…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但不含基樁及地質改良樁)在十二公尺以上…。」

決議：本案建議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僅作基樁或地質改良樁之施工行為階段，非屬開挖行為，免適用本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辦理結構委外審查。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臺南市佳興國中於臺南市佳里區佳化段 733等7筆地號基地，擬建造壹棟地上壹層(面積436.29 m²)、地下壹層(面積227.56m²)，各層使用用途為壹層供國中專科教室(D-4)，地下壹層供防空避難室，依規定已於壹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且行動不便者可通達壹層教室空間。(詳本提案附件P10)，本案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往地下壹層(防空避難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宜清建築師)

說明：參考本編及本編第10章(無障礙專章)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案防空避難室非屬居室：本編第1章用語定義「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 二、本編第144條「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略以：…「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並無規定要設置昇降設備。
- 三、本案防空避難室沒有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通路等使用空間。又依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無障礙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四、D-4類組於本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

國中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而防空避難室非屬本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五、依上述說明，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本案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往地下壹層(防空避難室)。

決 議：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座落於佳里區，依內政部101.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函釋，屬於本編第140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室之地區；但因位屬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依內政部64.9.24台內營字第650154號函規定，非屬本編第140條附建防空避難室之地區範圍。
- 二、本案之地下壹層非屬法定防空避難室，且其僅供儲藏空間使用，非屬居室用途，身心障礙人士無法通達使用，爰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地下層。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79條之4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燕和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本編第79條之4規定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79條、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二、又93.04.29內受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解釋函說明2提到揆其立法原意，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79條、79條之3及第110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79條之4之規定。
- 三、若依93.04.29內受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解釋函說明，似乎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如已符合本編第79條、79條之3及第110條之規定，則其他部分外牆是否得免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規定之限制。迭生執行疑義，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議採通案決議：

- 一、依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函釋：「…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本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揭函令已敘明，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如符合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者，免受第79條之4規定(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限制；如未符合者，即應受第79條之4規定(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限制。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本市安定區六塊寮段3138-13地號建築基地，早期協議分割私設道路寬度約4公尺且長度超過20公尺，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條「私設通路」寬度需達5公尺以上之規定，以致無法申請建築；得否利用同段3138-26及3138-14地號之法定空地出具通行同意書補足5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連接現有道路申請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燕和建築師)

說明：本案詳本提案之附件地籍圖(P.11)所示。

決議：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 一、倘同段3138-26及3138-14地號無申請建築執照，則出具土地同意書補足5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供出入通行使用，並據予申請建築許可，應非法所不許。
 - 二、倘同段3138-26及3138-14地號已申請建築執照，依89.1.6營署建管字第55801號函及102.2.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原申請已計入法定空地得出具土地同意書補足5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供出入通行使用，並據予申請建築許可。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財團法人大仙寺於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土地，申請A案(辦公廳、齋堂及廁所)、B案(齋堂、餐廳)及C案(寺眾廂房)等新建建築物係於83年4月21日前建築完成，除A-2幢(廁所)以外，其餘均以過廊(有頂蓋)連接，得視為同一幢。因上揭建築物係申請補辦建照，設置無障礙設施全部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確有困難。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以下簡稱本章)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不適用本章之一部或全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家祥建築師)

說 明：

- 一、A案(A-1辦公廳、齋堂及A-2廁所)及B案(齋堂、餐廳)等建築物(貳層)申請新建補照，已於104.7.20領有(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建照執照在案，A案之A-2幢廁所已設有無障礙廁所，B案(齋堂、餐廳)亦設有無障礙廁所壹處。且A-1(辦公廳、齋堂)均設置有頂蓋過廊通達至B案(齋堂、餐廳)之無障礙廁所，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A-1(辦公廳、齋堂)是否准予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屬山坡地，A-1與C-2中間之基地內通路(寬6m、長28m)，受其地形影響，其上下高低差約4.6m，坡度約為1/6。故設置於該基地內通路之無障礙室外通路無法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03.2.2節(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之規定。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本基地之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地面坡度是否准予免受本規範規定之限制？
- 三、A案(A-1辦公廳、齋堂)南側之地面層設有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貳層(講堂)，其無障礙直通樓梯側面之室外東側走廊設置階梯者，應非屬直通樓梯，是否得依本規範第203.2.7節規定辦理，免依本規範第3章(無障礙樓梯)規定檢討？
- 四、又C案(寺眾廂房)申請新建(參層)補照，已於104.7.20領有(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建照執照在案，僅供寺內出家法師居住，且每一房間均設置廁所浴室，非一般香客大樓供遊客居住場所，更非身心障礙者參拜禮佛之場所。因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C案(寺眾廂房)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五、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法定停車空間共36個，雖同時申請2張

建造執照，但兩照係使用共同建築基地，停車空間係併同檢討，且依本編第167條第6項規定，已設有乙處無障礙停車位於A-1案建築物側面，因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未達50個，C案(寺眾廂房)是否得免再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六、本次申請補照之(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02618號建照執照影本及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12-P25。

決議：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 一、A案、B案以有頂蓋通廊連接視為同一幢建物，B案建築物內已設置無障礙廁所，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A案建築物應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申請基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基地內室外通路高低差甚大，無法符合本規範第203.2.2節(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之規定，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建築基地地形，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爰本案之室外通路均得免受無障礙法令相關規定限制。
- 三、A案南側無障礙樓梯側面之室外東側走廊，因地勢高低而設置的階梯非屬直通樓梯，免依無障礙樓梯之規定檢討。
- 四、C案(寺眾廂房)僅供寺內出家法師居住修行使用，身心障礙者無法通達其廂房內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五、本案雖併案申請兩張建造執照，但屬同一宗建築基地，停車空間依法應併同檢討設置，不因分照申請而有別，且本次申請停車位總數僅36輛(未超過50輛)，依本編第167條之6規定，僅須設置壹輛無障礙車位即可，無需因分照申請而每照都增加無障礙停車位。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擬於南化區南庄段543地號申請「南化區公所」復建工程，因本案於屋頂層(第肆層)設計貳檯90*90cm天窗，依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規定，其屋頂天窗材質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70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宜璋建築師)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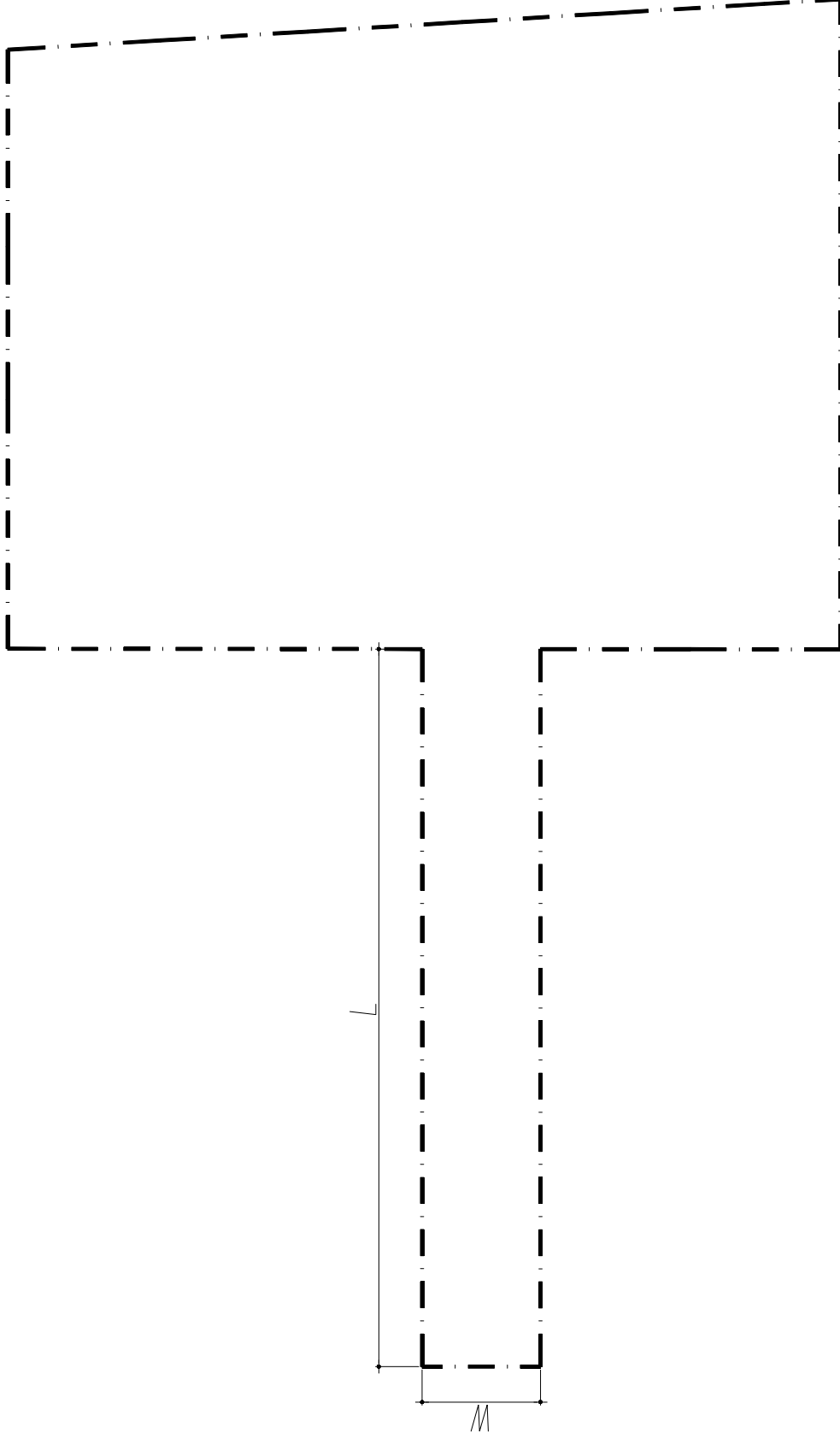
- 一、本次申請南化區公所復建工程乃因地震損毀，原建築已完成拆除工作。
- 二、依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規定：「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又依96.2.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如本案不銹鋼浪皮為屋頂覆蓋物，得依前揭函(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採用不燃材料，免達半小時防火時效。」，再予敘明。
- 三、本案於肆層室外未設置頂蓋之樓板設置90*90cm天窗貳樁，基本上仍屬於屋頂範疇，本案天窗擬以「鋁框玻璃固定窗」設置，其材質符合本編第1條第24款「不燃材料」之規定，應符合上揭函釋規定，即免受本編第70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
- 四、本案相關檢討圖說詳如本提案附件 P26-P29。

決 議：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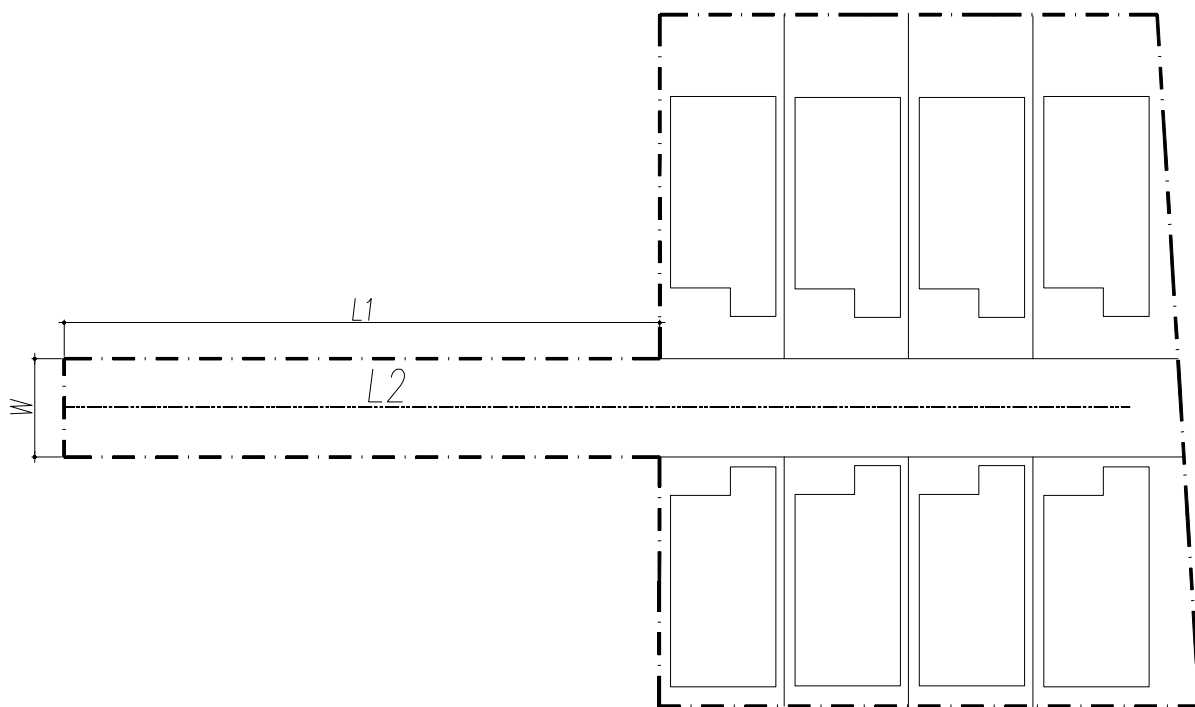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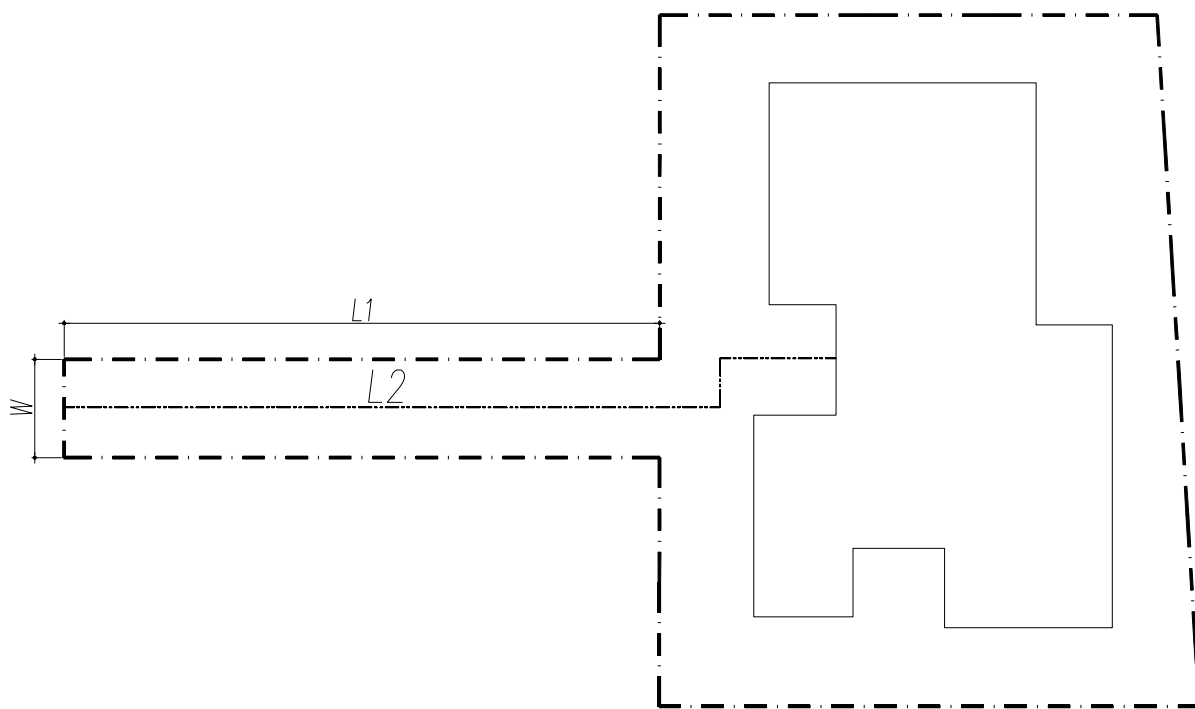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於屋頂之採光天窗使用鋁框玻璃固定窗設置，屬於本編第1條第24款「不燃材料」，即符合96.2.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函釋意旨。
- 二、又屋頂採光天窗與基地境界線水平距離已達 $1/2d$ (45cm)者，亦符合本編第110條圖110-(6)之規定。
- 三、綜上說明，本案於屋頂設置不燃材料之採光窗，尚非法所不許。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四、散 會(16：17)



CASE1: 如附圖, 若袋型基地可依據「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配置符合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應有之最小面積矩形範圍者; 且 $W \geq 2M$, 但 L 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或163條規定(不符合圖例圖2-(4)), 則本基地是否可以申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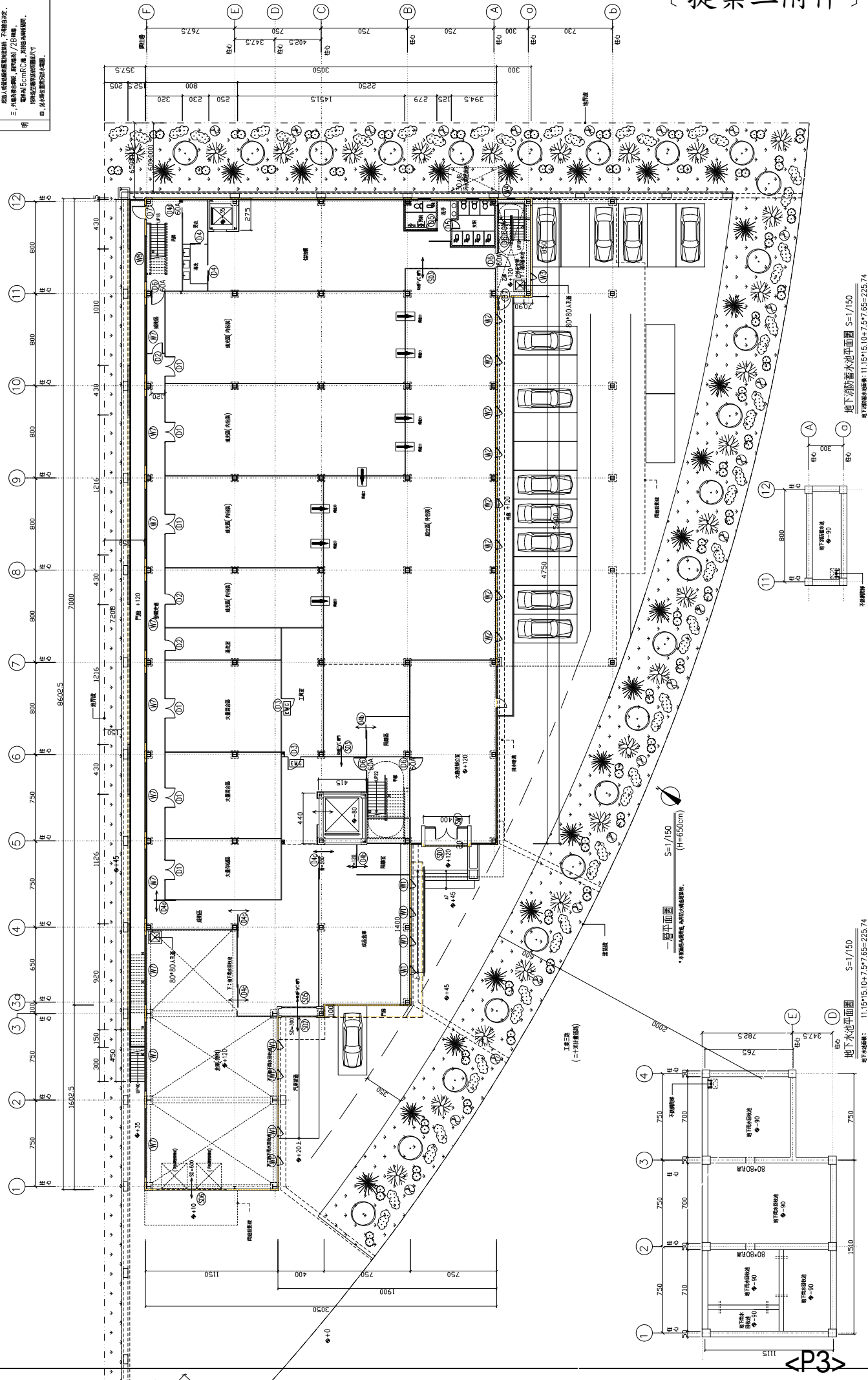


CASE2: 如附圖; 若袋型基地可依據「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配置符合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應有之最小面積矩形範圍者; 且 $W \geq 2M$, 有關於檢討適用圖例圖2-(4)時疑義如下:

- (一) 若建築基地申請為一戶建築物, 則 W 及 L 於檢討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或163條規定時, L 值之計算應計 $L1$ 或是由建築線計算至符合建築物出入口或樓梯口 $L2$ 。
- (二) 建築物為申請集合住宅或合照連棟透天建築物時, 則 W 及 L 於檢討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或163條規定時, L 值之應計 $L1$ 或是由建築線計算至符合建築物最遠出入口或樓梯口 $L2$ 。

[提案二附件]

一、建築師應注意：此項建築計畫，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二、圖內所標註之尺寸，應以公尺為單位。
 三、外牆厚度除另有註明外，均按 20cm 計算。
 四、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其內容如有錯誤，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五、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其內容如有錯誤，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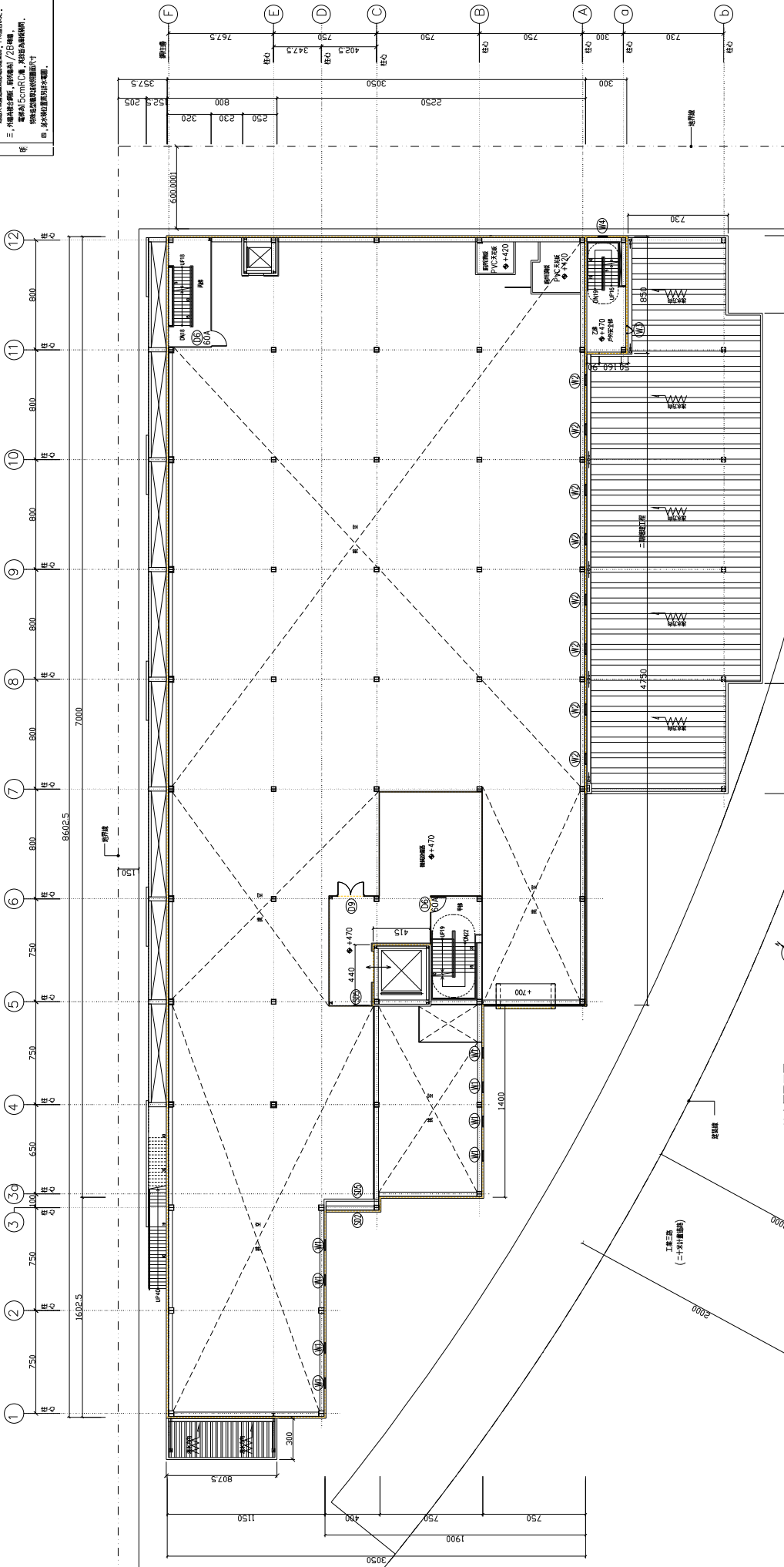
地下消防蓄水池平面圖 S=1/150
 地下消防蓄水池面積：11.15*15.10+7.57*7.65=225.74

地下水池平面圖 S=1/150
 地下水池面積：11.15*15.10+7.57*7.65=225.74

圖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圖號	台南安南區科工路5地號
比例	A1=1/150, A3=1/300
日期	1115.10.17
繪圖	陳重宜
設計	陳重宜
校核	陳重宜
工程師	陳重宜
事務所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圖章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3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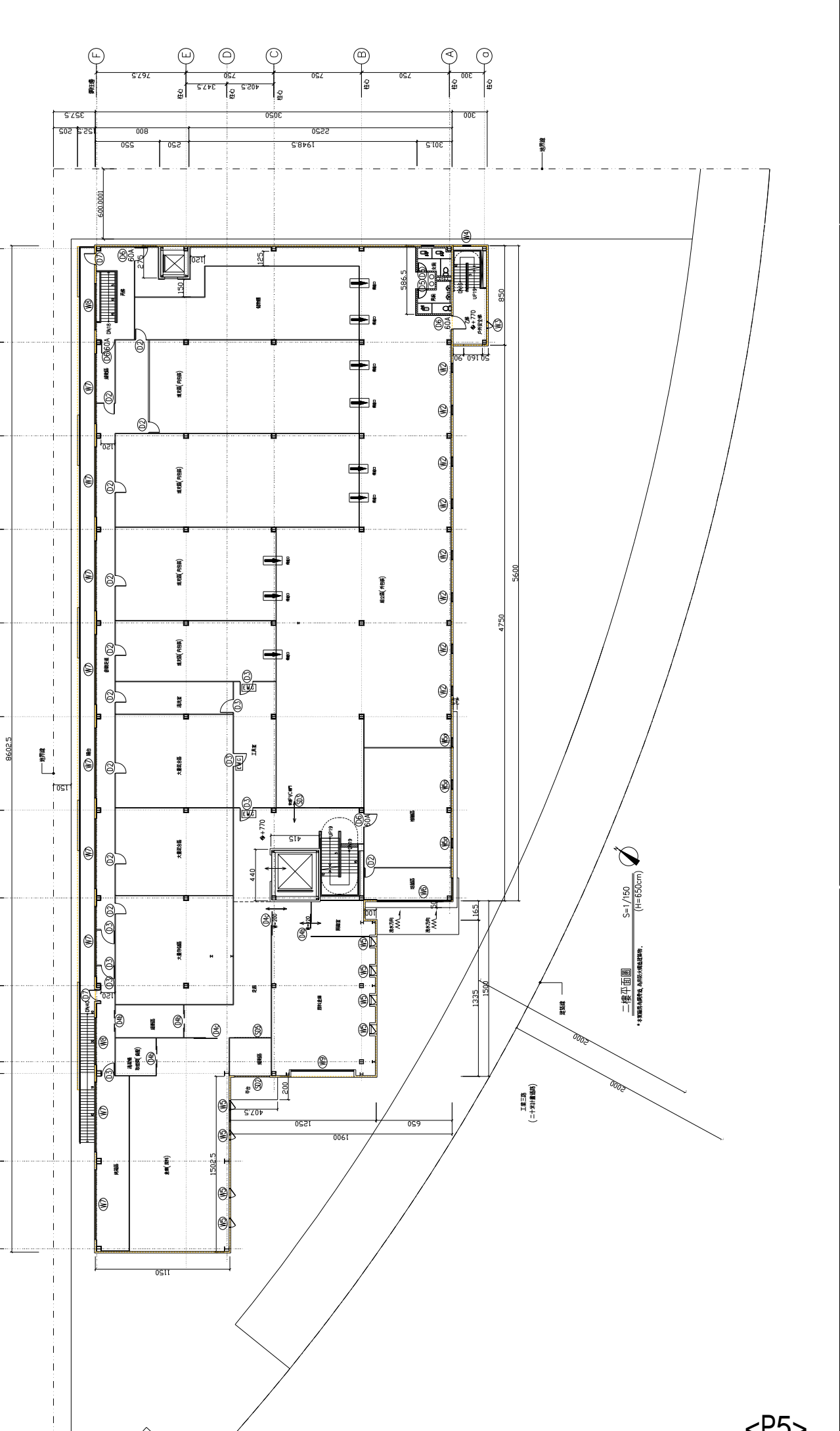
- 一、建築師負責：建築師事務所
- 二、圖內所有尺寸均指：圖(名)所示，若有不明之處，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解答。
- 三、外牆面之尺寸，均指圖(名)所示，若有不明之處，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解答。
- 四、本圖之尺寸，均指圖(名)所示，若有不明之處，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解答。
- 五、本圖之尺寸，均指圖(名)所示，若有不明之處，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解答。



一樓大層平面圖 S=1/150 (H=300cm)
 * 本圖之尺寸，均指圖(名)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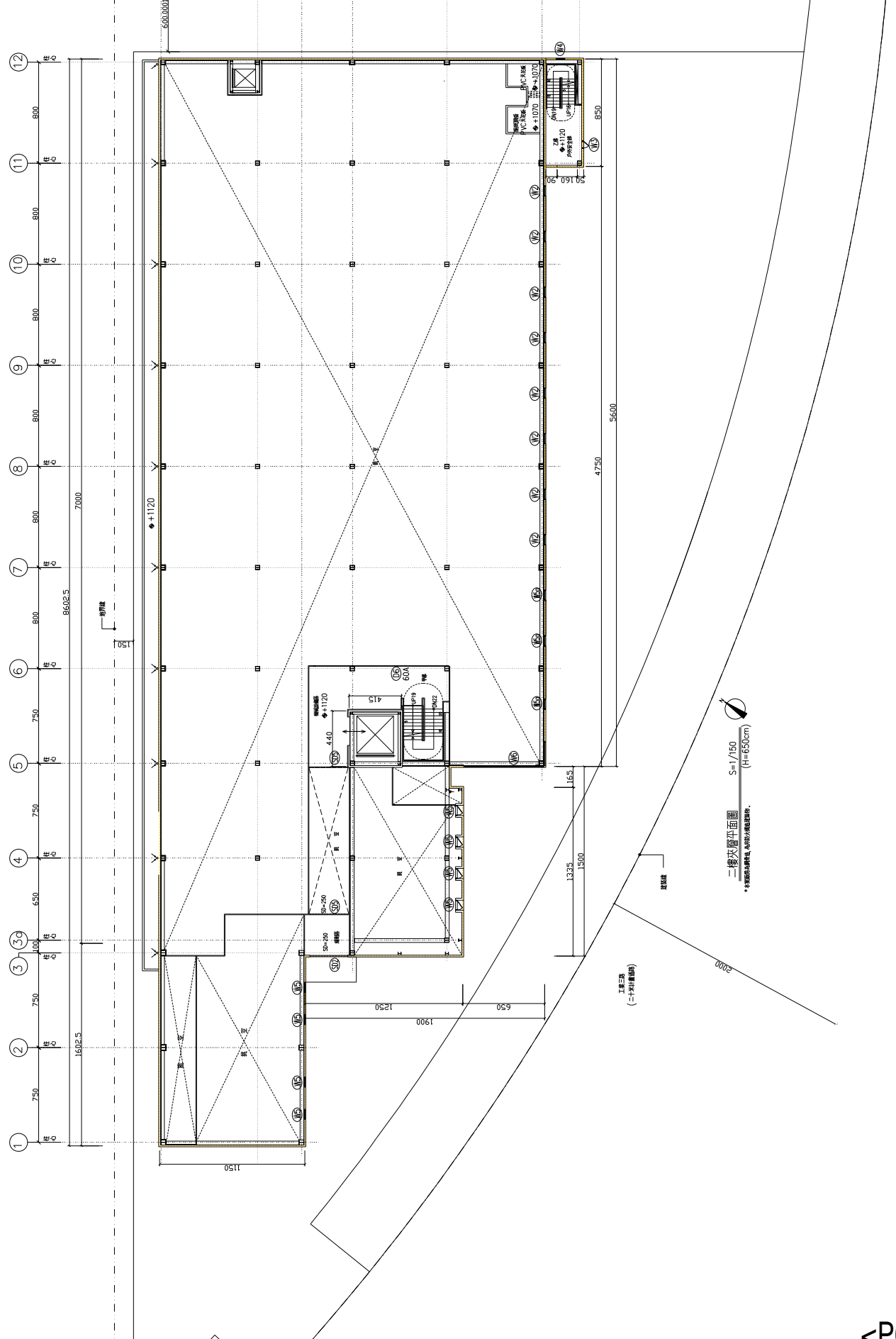
圖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一樓大層平面圖
比例	A1=1/150, A3=1/300
日期	2008/06/17
工程名稱	台南安南區科工路5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設計	陳重宜
繪圖	陳重宜
校核	陳重宜
圖章	陳重宜

- 一、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姓名
- 二、圖內所有尺寸均為公分，圖中尺寸如有誤差，以圖面尺寸為準
- 三、外牆厚度均按20公分，內牆厚度均按15公分，門窗厚度均按15公分
- 四、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尺寸



圖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二樓平面圖	
比例	A1=1/150, A3=1/300	
	圖號/日期	
工程名稱	台南安南區科工路5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設計	陳重宜	
	繪圖	
校對	陳重宜	
	陳重宜	
圖章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陳重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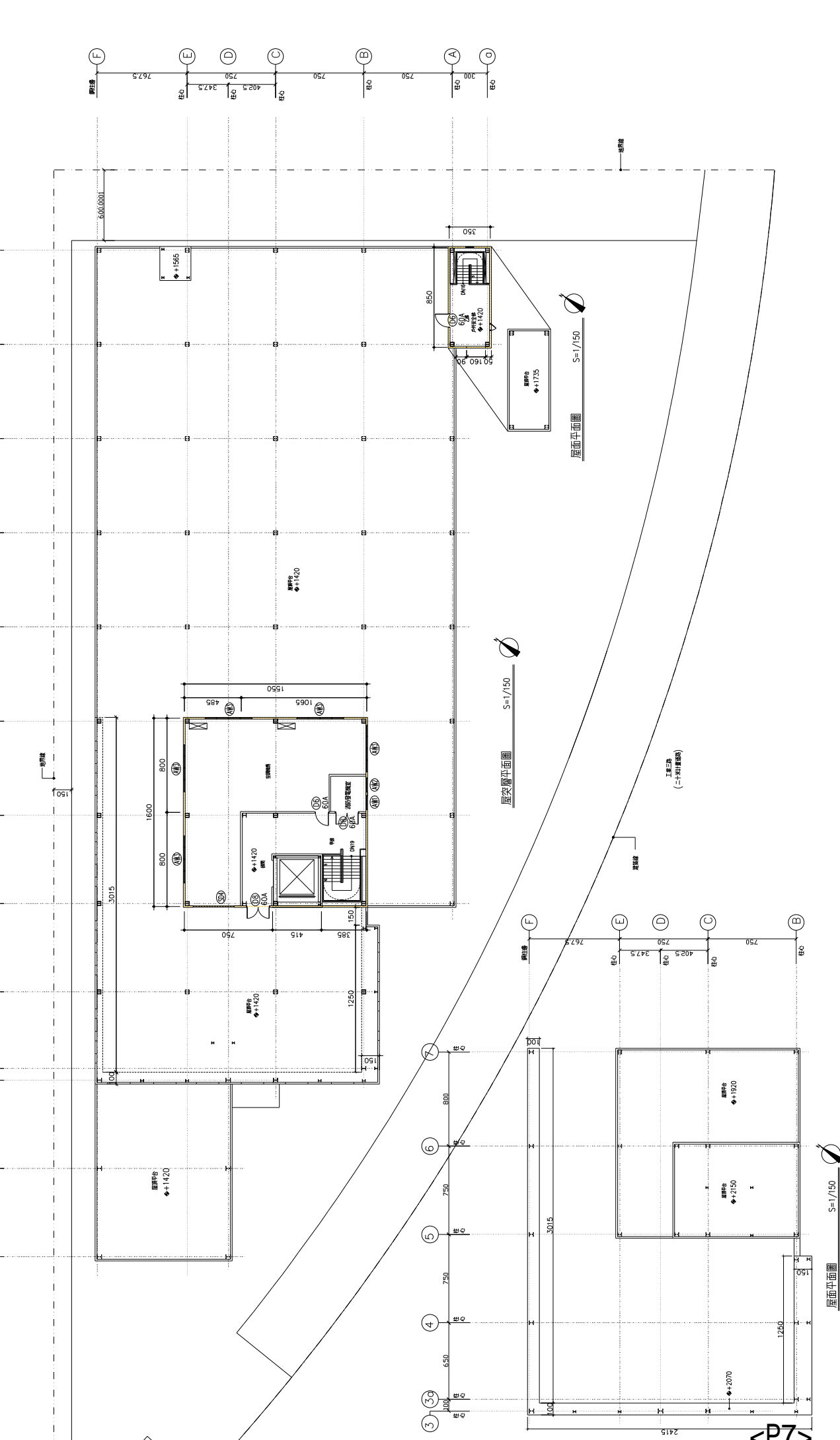
一、建築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二、圖內所有尺寸均係以公尺(或公分)為單位
 三、外牆厚度均按 24cm 計算(除特別註明外)
 四、內牆厚度均按 15cm 計算(除特別註明外)
 五、門窗高度均按 210cm 計算(除特別註明外)
 六、門窗寬度均按 120cm 計算(除特別註明外)



圖名	二樓平面圖	比例	A1=1/150, A3=1/300
工程名稱	台南安南區科工路5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PL08-2956118.FAK.08-2900996
設計		校核	
繪圖		審核	
工程日期		工程地點	陳重宜 建築師事務所 永康區廣和里19號
監工日期		監工地點	陳重宜 建築師事務所
監工姓名		監工單位	
監工職稱		監工姓名	

<P6>

- 一、 建築師事務所：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 二、 圖內尺寸單位：公尺 (M) 或公分 (CM)，未註明者，均係公分。
- 三、 外牆厚度：24公分，內牆厚度：12公分，柱寬：24公分，樑高：30公分，門窗高度：210公分，門窗寬度：150公分，門窗厚度：12公分。
- 四、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



圖名	二樓平面圖	比例	1:150, A3=1/300
	屋頂平面圖		1:150, A3=1/300
圖號	CH-101	日期	2015.11.11
設計	陳重宜	繪圖	陳重宜
校核	陳重宜	審核	陳重宜
工程名稱	台南安南區科工路5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業主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安平區科工路5地號 TEL: 06-2956118 FAX: 06-2980996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三點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法規內文：一、為辦理臺南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或指定機關、團體審查，

特訂定本原則。

二、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一)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或樓層數達十六層以上者。
- (二)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臺南市政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五)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1.7表1.3定義之重牆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六)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屬隔震建築物設計者。

三、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五) 國立成功大學。
- (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七)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八)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九)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三)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十四)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收費方式及審查人員應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前項備查或異動作業，應檢附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如下：

- (一)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及收費方式。
- (二) 審查人員清冊。
- (三) 審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四) 審查人員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者。但具土木技師資格者審查第二點第一款建築物，以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為限。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

局部變更設計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
- (二)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並開放自由旁聽。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不在此限。
- (三)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40207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3138-1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01日19時43分

主任：鄭炳源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楊燕和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J1SHDD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

起造人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吳德久								
	住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設計人	姓名	張家祥			事務所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保存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2年02月04日白建線第字第00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 (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9983.64 m ²	法定空地	4785.16 m ²	合計	9983.64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宗教設施.寺廟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2幢 3棟 1戶				
	建物高度	14.2 m			簷高	14.2 m				
	建蔽率	50.48 %			容積率	109.54 %				
	建築面積	3681.6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7238.67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36 輛	***	***	***	36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39,996,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1,631,000 元			
	發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領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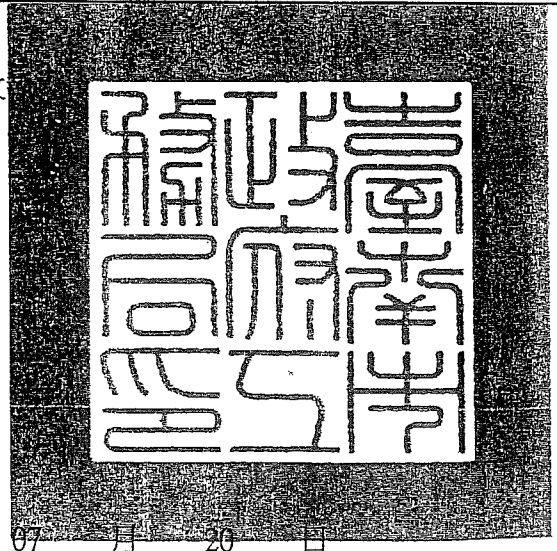
A
B
十
雜
項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吳德久 收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關子嶺段262-17地號	關子嶺段262-18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0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6地號	關子嶺段262-27地號
關子嶺段262-28地號	關子嶺段262-29地號	關子嶺段267-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6-1地號	關子嶺段286-2地號	關子嶺段287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2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3地號(部份使用)	

建築物概要：

AB案棟地上001層、面積：3663.86m ² 、高度：3.95M	用途：E1寺院
AB案棟地上002層、面積：3574.81m ² 、高度：4.6M	用途：E1寺院3574.81m ² 陽台35.99m ² 充計入樓地板面積陽台35.99m ²

雜項工作物：

沉砂池，長度2.5m，高度2.6m，寬度2.5m，鋼筋混凝土造，第1號							
沉砂池，長度2m，高度2.5m，寬度2m，鋼筋混凝土造，地2號							
沉砂池，長度3m，高度3m，寬度3m，鋼筋混凝土造，第3號							
沉砂池，長度1.5m，高度2.5m，寬度1.5m，鋼筋混凝土造，第4號							
A棟屋頂隔熱層，長度50.4m，高度2.65m，寬度20.8m，鋼鐵造，牆壁、屋面蓋彩色鋼板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36	540

加註事項：

- 1.1.本案是第1照(A+B案+雜項工程)。
- 2.2.程序違章文號: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10日府工使二字第1011039354號函辦理3.建築面積:A+B案3681.64M²C案1358.52M²合計5040.16m²
- 3.4.本工程基地使用面積跨越兩區宗教區及保存區.建蔽率與容積率相當量計算表詳表一
- 4.5.停車空間A+B案.C案共36輛.設在申請基地範圍內(詳A1-3)圖號
- 5.6.第1照A+B案樓地板面積:7238.67M².工程造價38365000元雜項工程造價:1631000元合計工程造價:39996000元
- 6.7.第2照C案樓地板面積:2691.42M².工程造價:14265000元
- 7.8.2照樓地板面積總計:9930.09M².工程造價計:39996000元+14265000元=54261000元
- 8.9.A棟高度14.2m簷高14.2m廁所高度3.4m簷高3.25mB棟高度8.95m簷高8.53m
- 9.10.A棟地上2層B棟地上2層廁所地上1層
- 10.11.沉砂池長.寬.高皆為淨尺寸
- 1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2.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3.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4.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5."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6.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7.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8.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9.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0.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合格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21.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2.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23.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4.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5.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 26.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

- 27.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28.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29.本案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2110440元罰鍰。(戶別:)
- 30.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共計新台幣20000元罰鍰。(戶別:1~3F)
- 31.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之樓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該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 32.本案文化局核准104.6.2南市文資字第1040528468號函報告書在案。
本案係屬供公眾建築物，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 33.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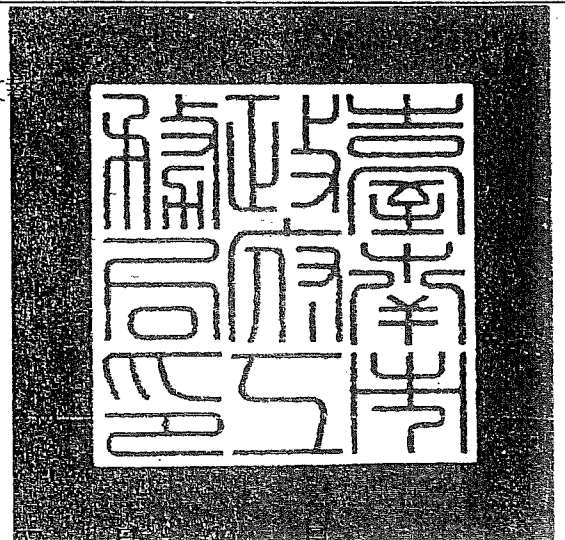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吳德久								
	住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設計人	姓名	張家祥			事務所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保存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2年02月04日白建線第字第00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9983.64 m ²	法定空地	4785.16 m ²	合計	9983.64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宗教設施.寺廟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5.08 m			簷高	10.4 m				
	建蔽率	50.48 %			容積率	109.54 %				
	建築面積	985.2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691.42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36輛	***	***	***	36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4,265,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領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 吳德久 收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關子嶺段262-17地號	關子嶺段262-18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0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6地號	關子嶺段262-27地號
關子嶺段262-28地號	關子嶺段262-29地號	關子嶺段267-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6-1地號	關子嶺段286-2地號	關子嶺段287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2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3地號(部份使用)	

建築物概要：

C案棟地上001層、面積：808.55m ² 、高度：3.5M	用途：E1寺院
C案棟地上002層、面積：930.2m ² 、高度：3.45M	用途：E1寺院930.2m ² 、16.47陽台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陽台16.47m ²
C案棟地上003層、面積：952.67m ² 、高度：3.1M	用途：E1寺院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36	540

加註事項：

- 1.1.本案是第2照(C案)
- 2.2.程序違章文號:台南市政府101年12月10日府工使二字第1011039354號函辦理
- 3.3.建築面積:A+B案補照3681.64M²及C案原有373.26M²C案補照985.26M²總計5040.16M²
- 4.4.本工程基地使用面積跨越兩區宗教區及保存區,建蔽率與容積率相當量計算表詳表一
- 5.5.停車空間A+B案,C案共36輛,設在申請基地範圍內(詳A1-3)圖號
- 6.6.第1照A+B案樓地板面積:7238.67M²,工程造價:38365000元+雜項工程1631000元合計=39996000元
- 7.7.第2照C案樓地板面積:2691.42M²,工程造價:14265000元
- 8.8.1+2照樓地板面積總計:9930.09M²,工程造價總計:39996000元+14265000元=54261000元
- 9.-----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0.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1.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2.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3."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4.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5.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6.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7.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8.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9.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0.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21.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2.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3.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4.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5.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26.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27.本案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_____2110440_____元罰鍰。(戶別:)
- 28.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共計新台幣_____20000_____元罰鍰。(戶別:1~3F)
- 29.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之樓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該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

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30.本案文化局核准104.6.2南市文資字第1040528468號函報告書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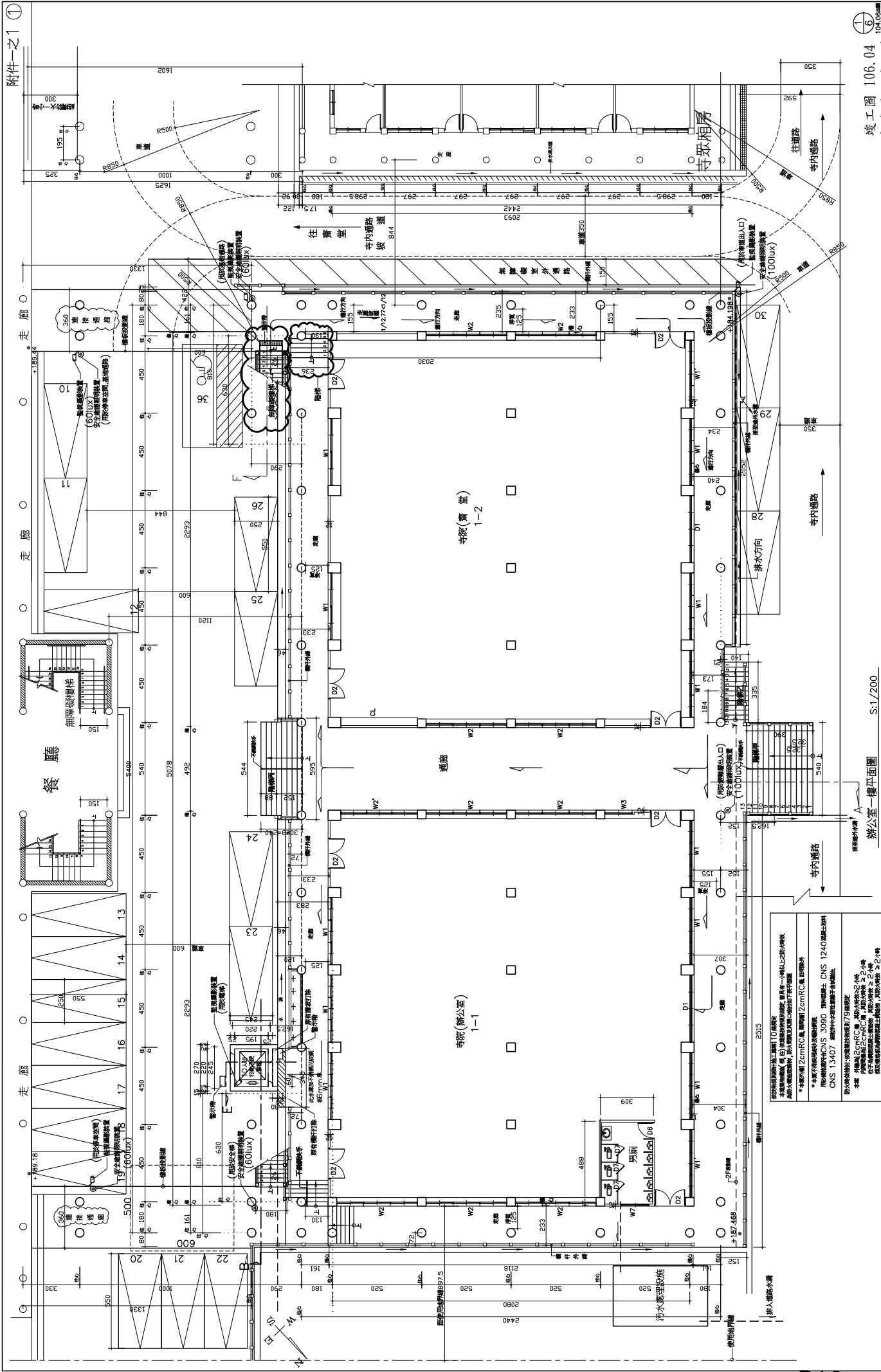
本案係屬供公眾建築物，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31.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竣工圖 106.04
 D:\JOB\101\101A16\A10308\A2-1.DWG
 圖號 A2-1
 張數 5
 日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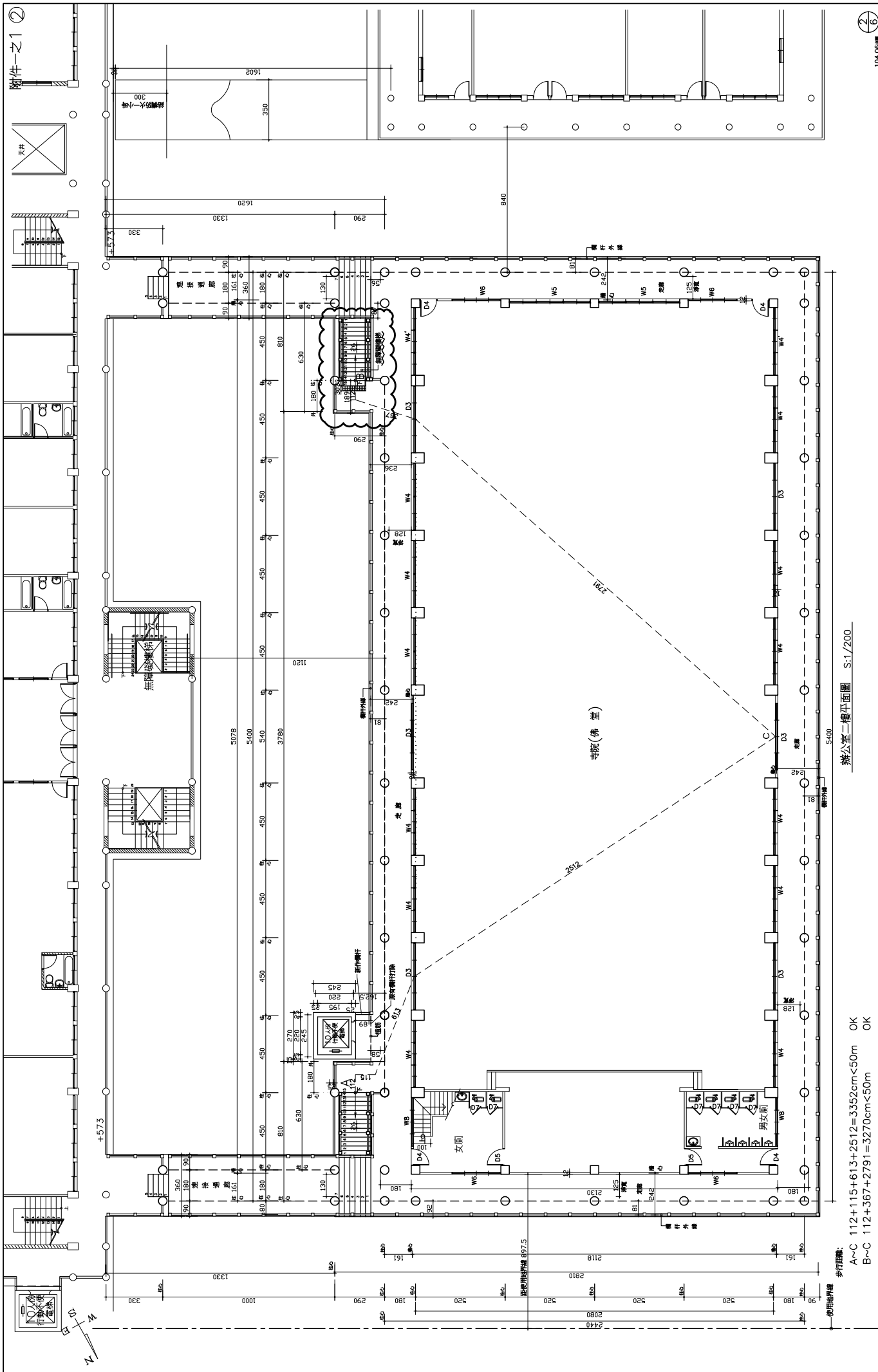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山大寺A禪堂新築工程(補圖)
 事務所 宏祥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張碩芳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555588 FAX：(06)6555589

辦公室一樓平面圖
 S:1/200

設計	1/200
校核	
繪圖	
日期	102.02

設計說明：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5.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6.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附註：
 1.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2.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3.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4.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5.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6.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



辦公室二樓平面圖 S:1/200

步行距離:
 A~C 112+115+613+2512=3352cm<50m OK
 B~C 112+367+2791=3270cm<50m OK

104.06號
 104.06號
 104.06號
 104.06號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山寺人樂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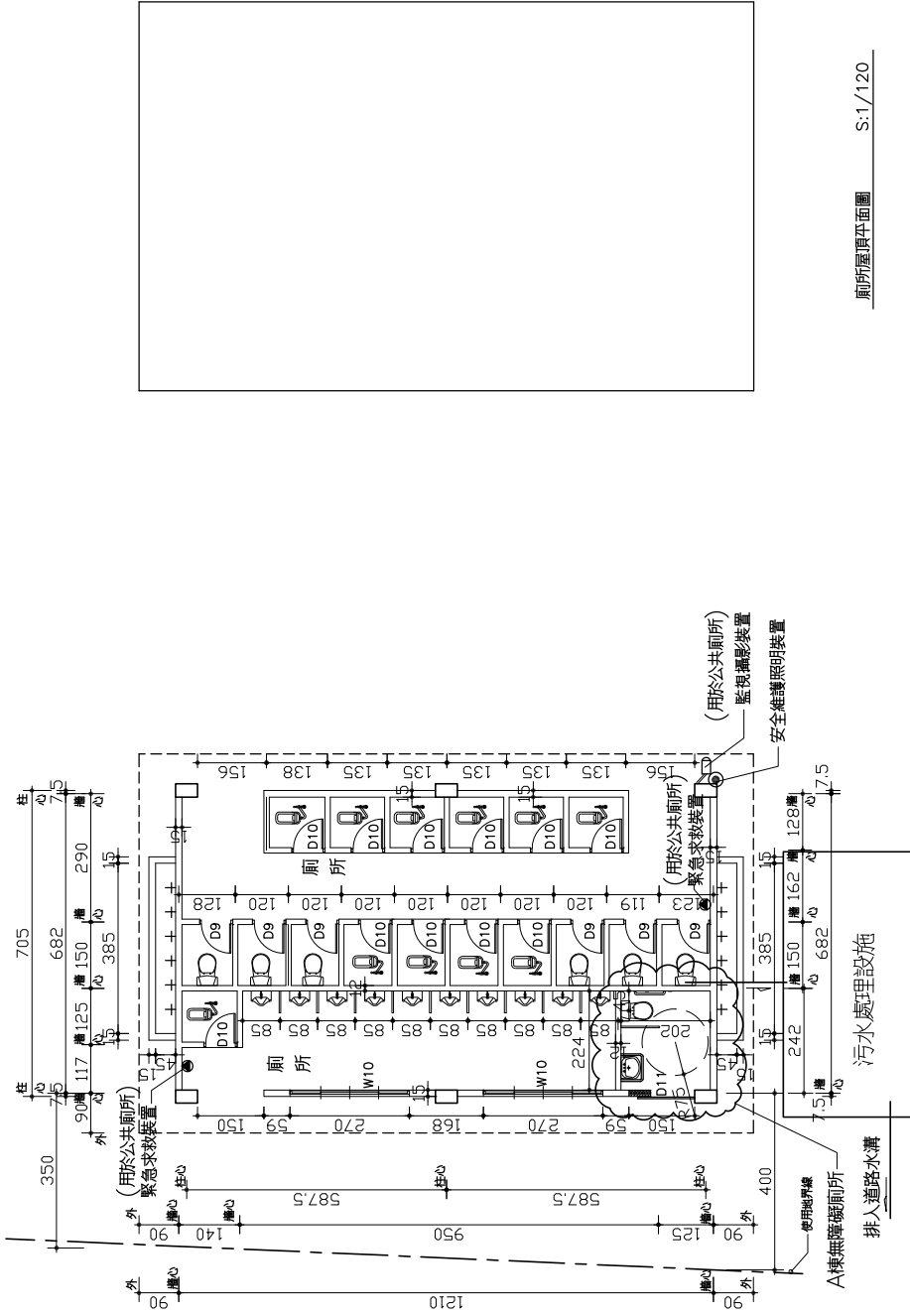
設計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 : (06)835568 FAX : (06)835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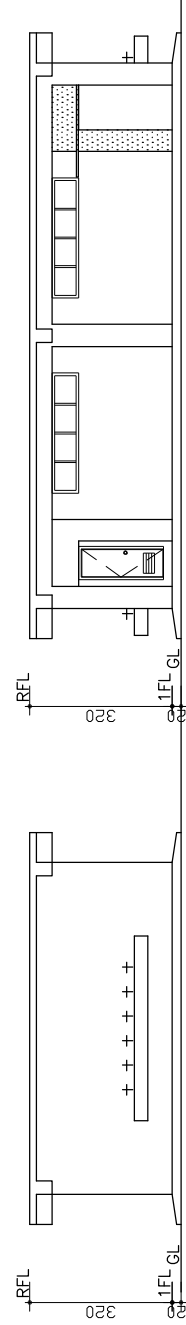
圖號	比例	日期
1/200	1/200	102.02

所註 : 1. 本工程係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本工程係由業主自行負責。
 3. 本工程係由業主自行負責。
 4. 本工程係由業主自行負責。
 5. 本工程係由業主自行負責。
 6. 本工程係由業主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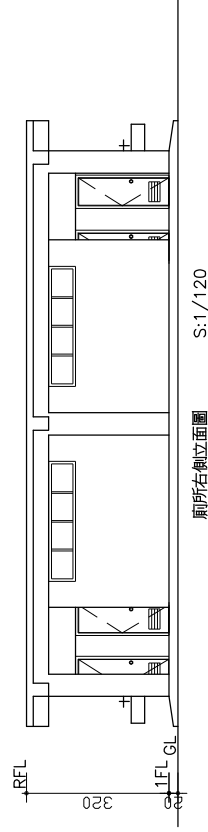
廁所平面圖 S:1/120

廁所屋頂平面圖 S: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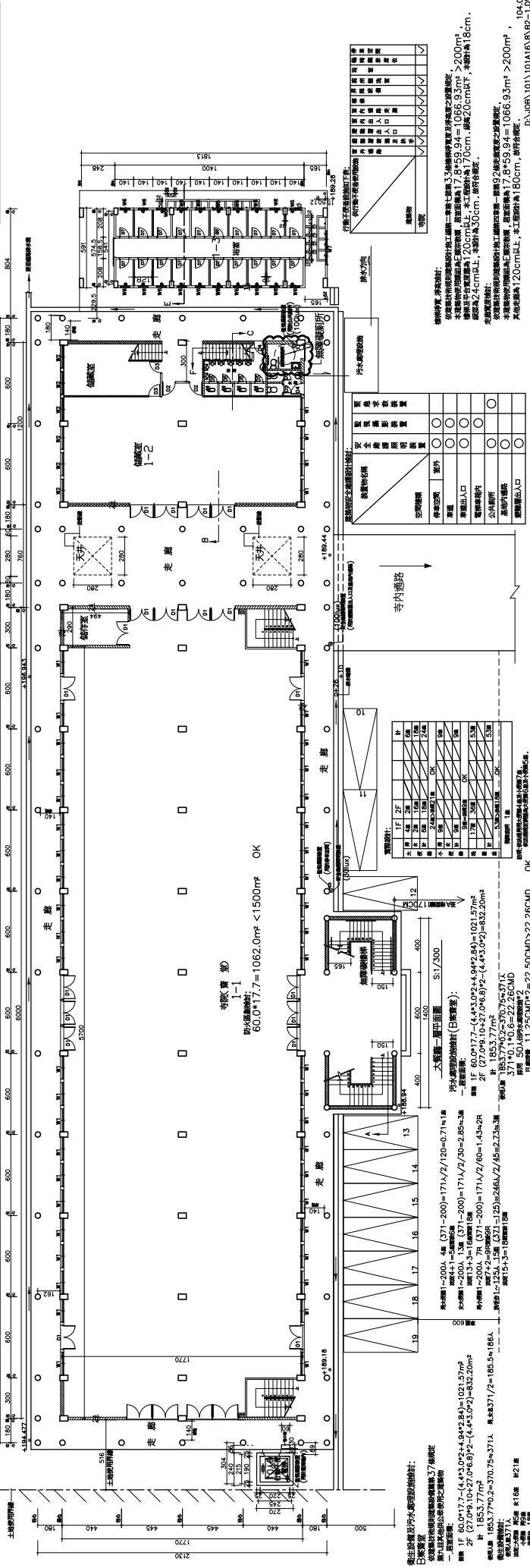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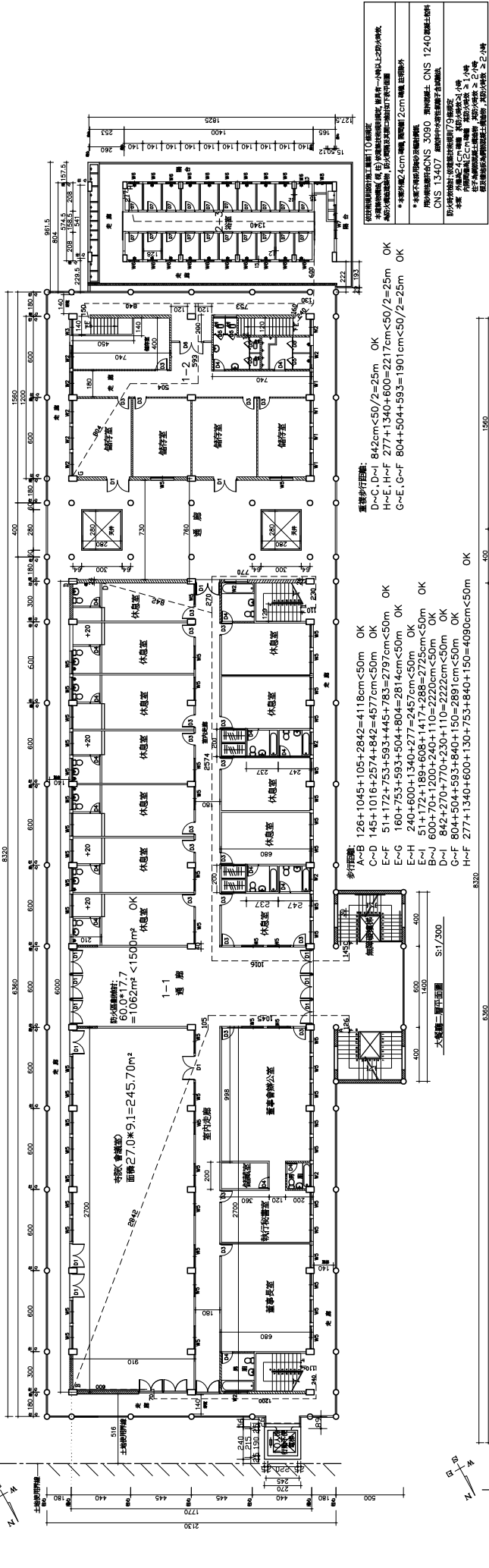


廁所正背立面圖 S:1/120

廁所左側立面圖 S:1/120



廁所右側立面圖 S:1/120



樓梯間:
 A~B 126+1045+105+2842=4118cm<50m OK
 C~D 145+1016+2574+842=4577cm<50m OK
 E~F 51+172+753+593+445+783=2797cm<50m OK
 F~G 160+753+593+597+804+281+4cm<50m OK
 E~H 24+60+460+77+945=797cm<50m OK
 E~I 51+172+189+608+141+288+272cm<50m OK
 B~J 600+70+1200+240+110=2220cm<50m OK
 D~I 842+270+770+230+110=2222cm<50m OK
 G~F 804+504+593+840+150=2891cm<50m OK
 H~F 277+1340+600+130+753+840+150=4090cm<50m OK

重樓步行距離:
 D~C, D~I 842cm<50/2=25m OK
 H~E, H~F 277+1340+600+221cm<50/2=25m OK
 G~E, G~F 804+504+593=1901cm<50/2=25m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²<1500m²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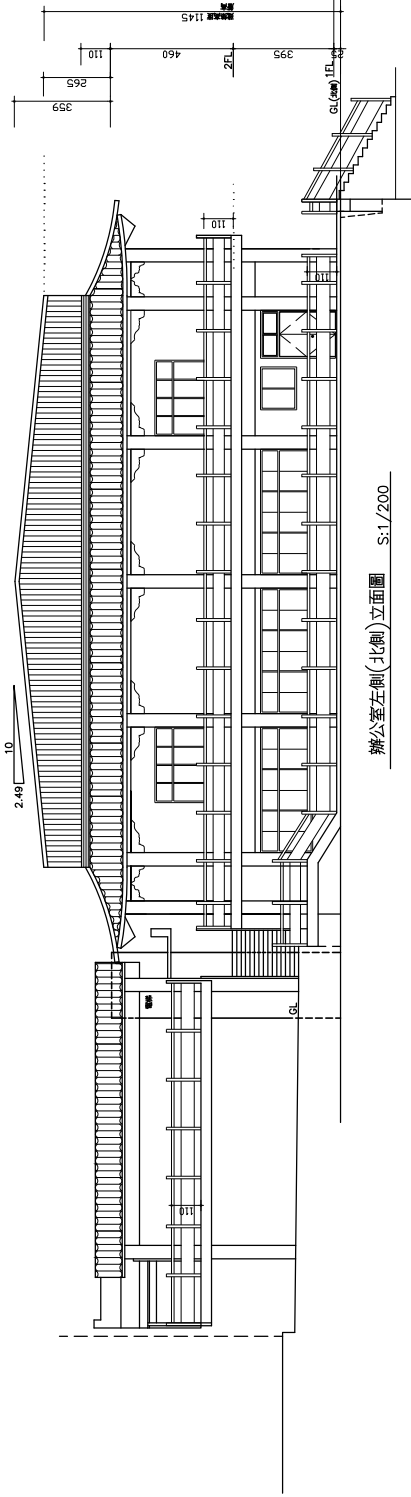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²<1500m²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²<1500m²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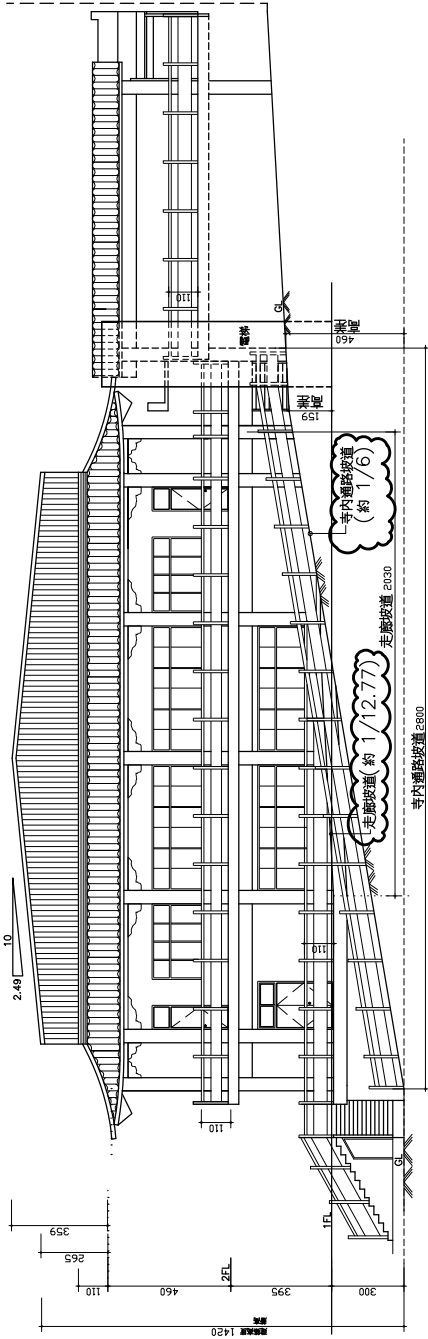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²<1500m²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 ² <1500m ²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 ² <1500m ²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 ² <1500m ²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 ² <1500m ²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 ² <1500m ² OK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 ² <1500m ² OK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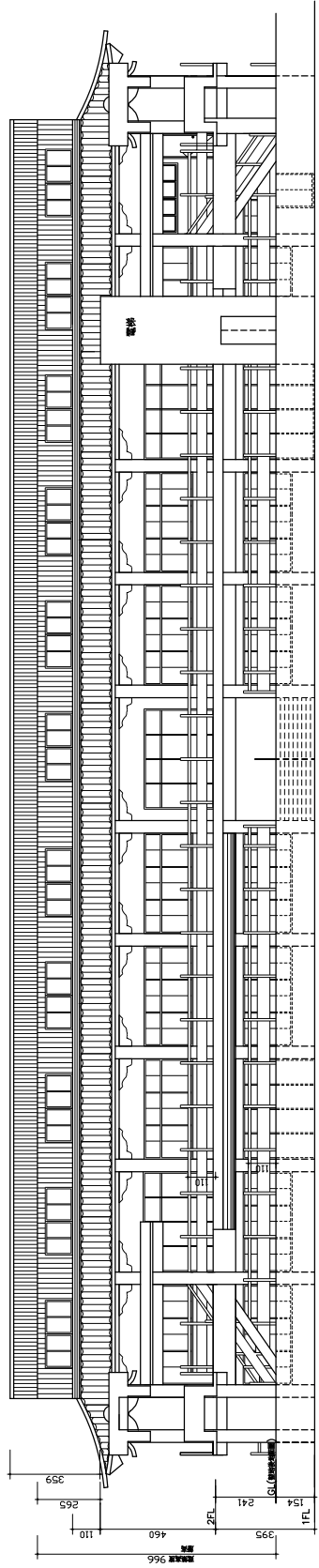
佛堂(參議室)
 60.0*17.7
 =1062.0m²<1500m² OK



辦公室左側(北側)立面圖 S:1/200



辦公室右側(南側)立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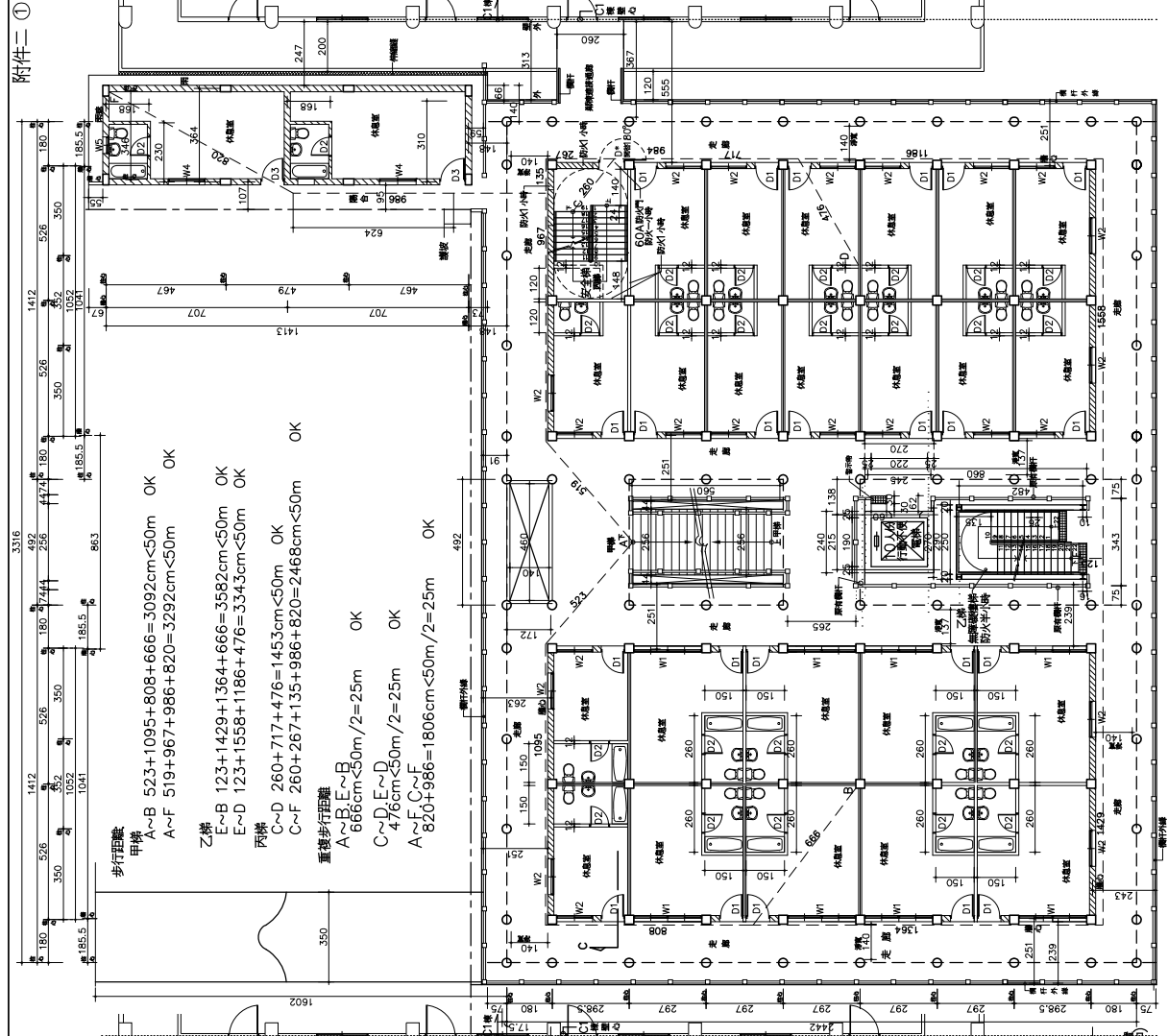
辦公室背(東側)立面圖 S:1/200

附註：1.本工程及裝修工程均不包工，包料區區由業主自行負責。
 2.本工程業主自行申請執照，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
 3.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
 4.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
 5.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
 6.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工。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一號
 電話：(06)8355588 FAX：(06)835558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山寺人醫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背立面圖、左右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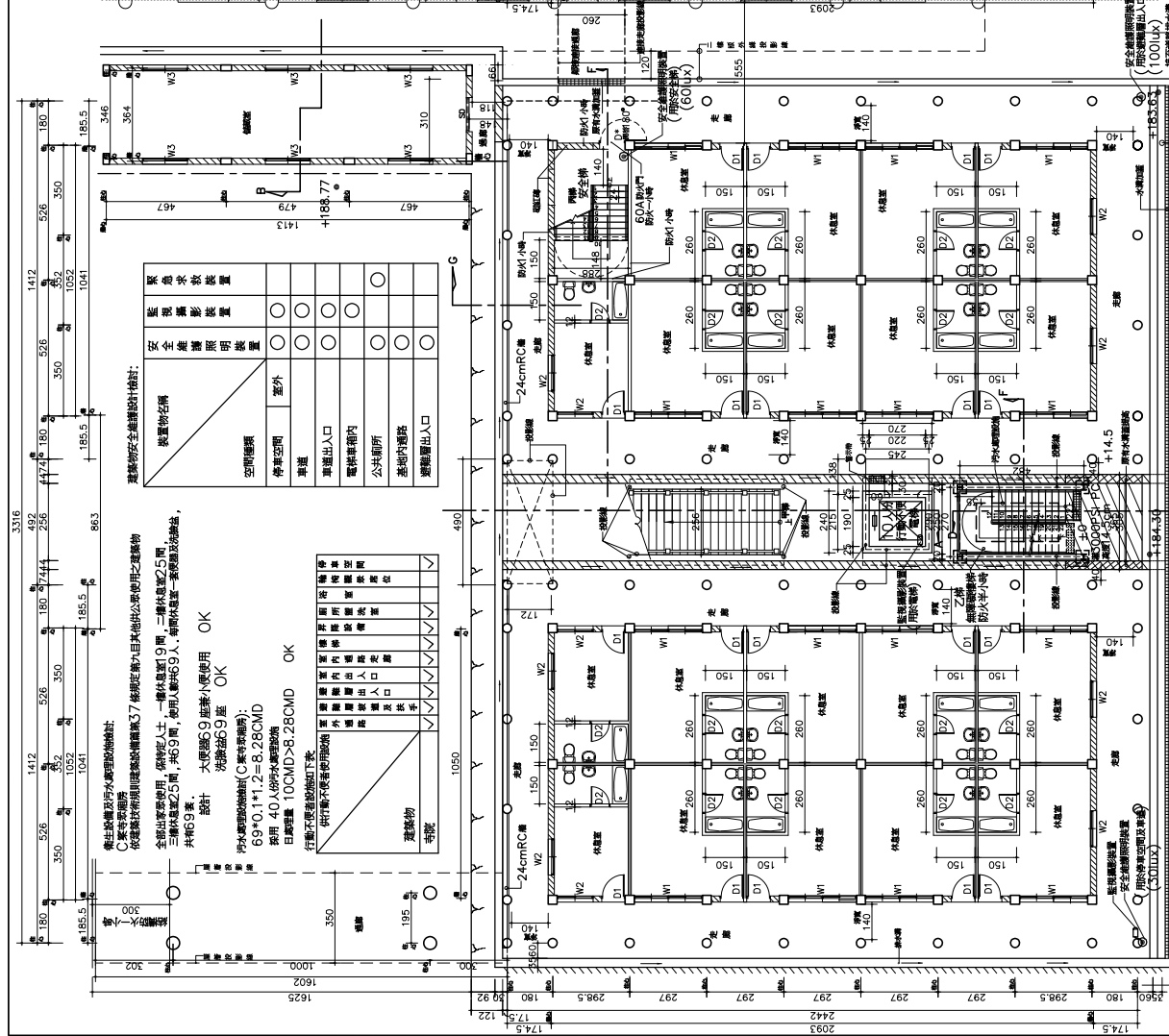
竣工圖 106.04 (6)
 104.06
 D:\JOB\101\01A1616\10308\A2-1.DWG
 圖號 A3-2
 頁數 9 / 21



附註：
1.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3. 所有建築主體均採用預力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其餘部分均採用預力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
4.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5.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6.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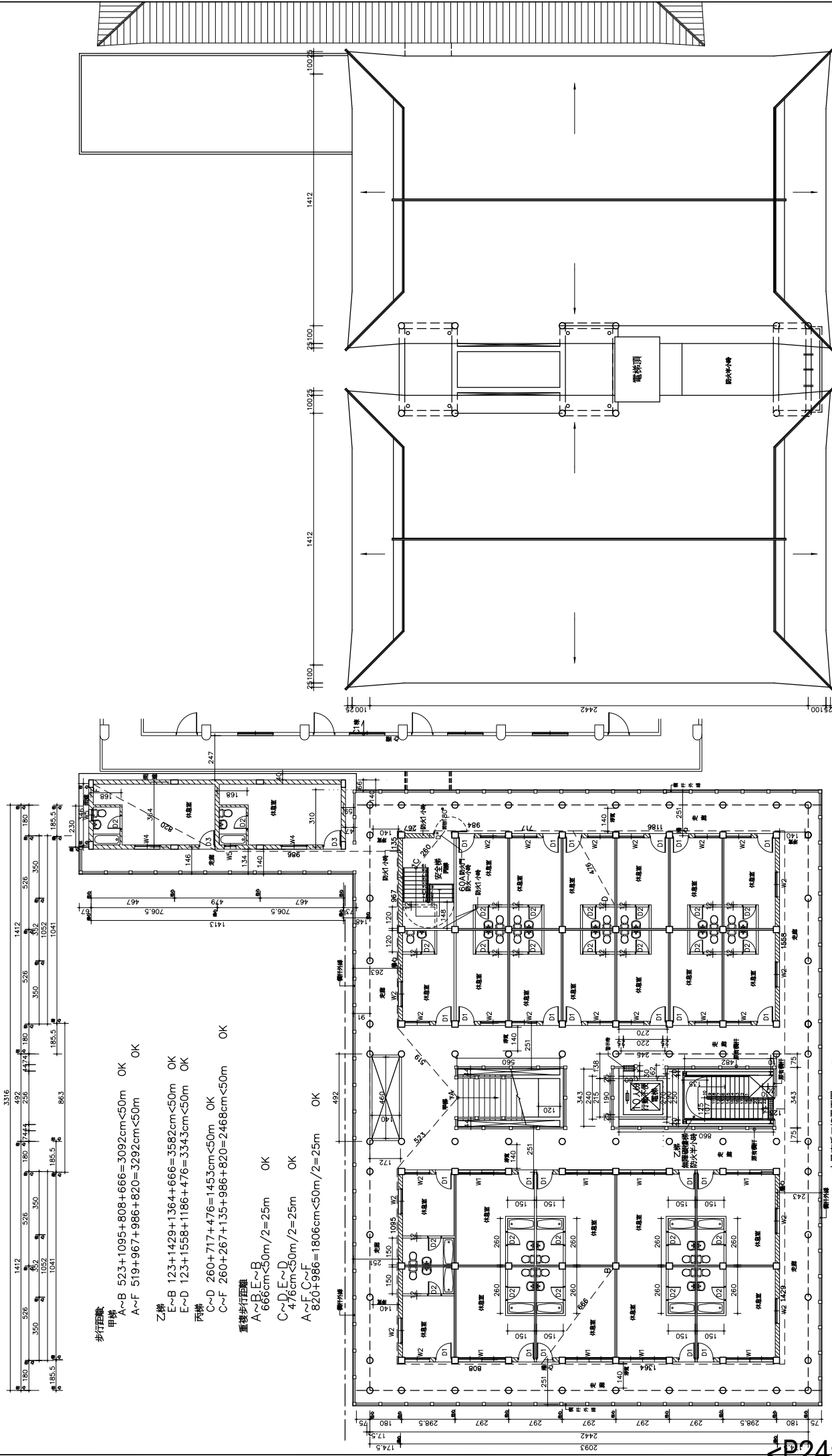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張 蓉 芬 建築師事務所
張 碩 芬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6 FAX: (06)6355569

工程名稱：白河區大仙寺蔡榮芬擴建工程(補辦)
圖 號：A2-1
圖 紙：二樓平面圖
第 5 / 19 頁



寺聖廟二樓平面圖 S:1/200
寺聖廟一樓平面圖 S:1/200

附註：
1.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3. 所有建築主體均採用預力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其餘部分均採用預力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
4.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5.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6. 本工程全部建築體積均不包圍，包圍建築體積均不包圍，由業主自行負責。



寺莊廟房屋頂平面圖 S:1/200

寺莊廟房三樓平面圖 S:1/200

- 步行距離**
- 甲梯**
- A~B 523+1095+808+666=3092cm<50m OK
 - A~F 519+967+986+820=3292cm<50m OK
- 乙梯**
- E~B 123+1429+1364+666=3582cm<50m OK
 - E~D 123+1558+1186+476=3343cm<50m OK
- 丙梯**
- C~D 260+717+476=1453cm<50m OK
 - C~F 260+267+135+986+820=2468cm<50m OK
- 重複步行距離**
- A~B, E~B 666cm<50m/2=25m OK
 - C~D, E~D 476cm<50m/2=25m OK
 - A~F, C~F 820+986=1806cm<50m/2=25m OK

104.06mm 縮小

D:\08\10\1016\16\10308\C2-1.DWG

工程名稱 寺莊廟房屋頂平面圖 S:1/200

圖樣名稱 白河區大山寺寺莊廟房屋頂工程(補照)

圖號 A2-2

圖次 6

圖張 19

設計 謝家芳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20 之 1 號

電話: (06)6355568 FAX: (06)6355569

日期 102.02

比例 1/200

圖名 寺莊廟房三樓平面圖

圖號 102.02

圖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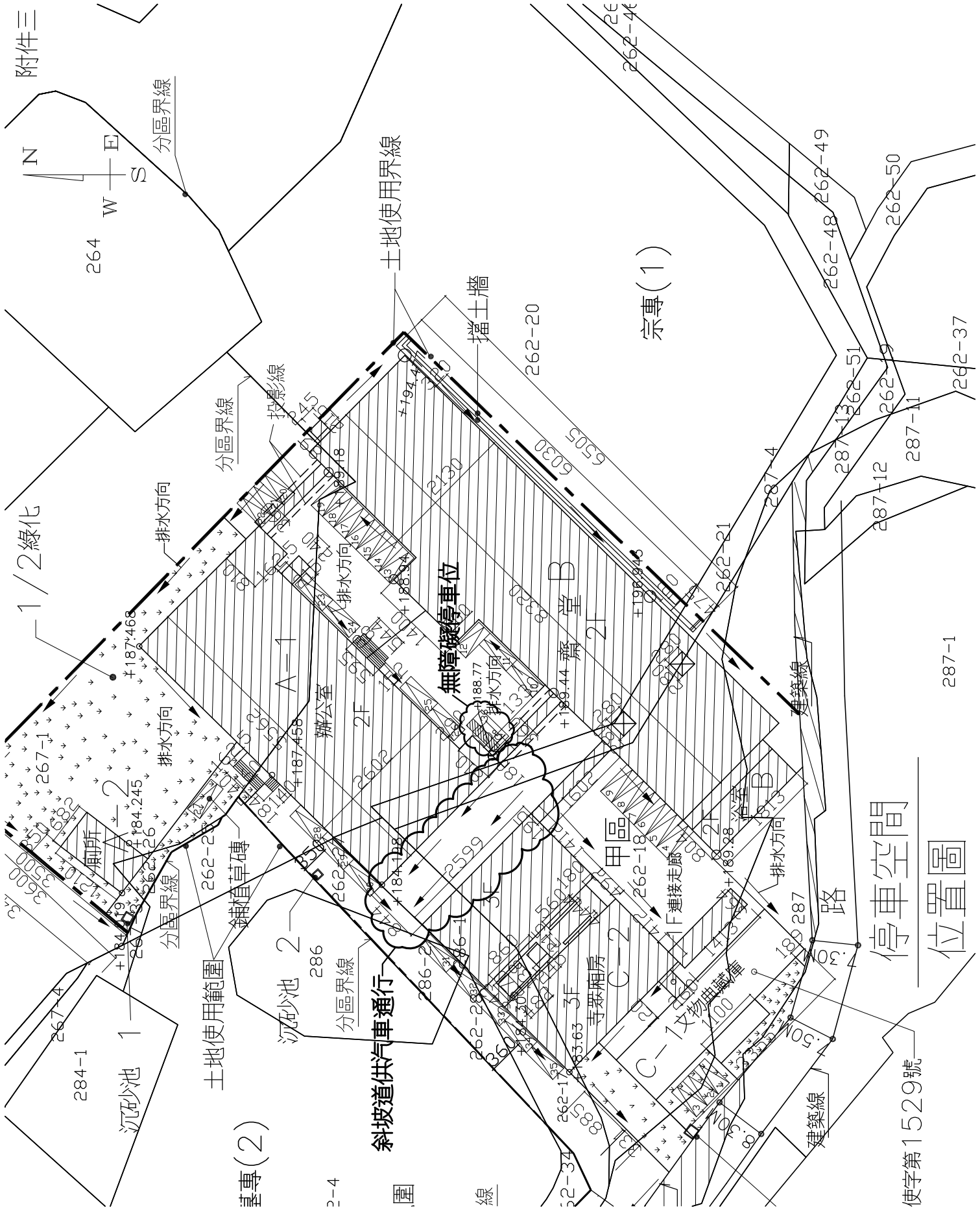
圖張 19

圖號 A2-2

圖次 6

圖張 19

附註: 1. 本工程取費係按圖則不另收工, 如有變更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則為準, 如有變更, 應由業主通知設計單位, 由業主自行負責。
 3. 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則為準, 如有變更, 應由業主通知設計單位, 由業主自行負責。
 4.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 如有變更, 應由業主通知設計單位, 由業主自行負責。
 5. 注意: 圖中所有尺寸均以圖則為準, 如有變更, 應由業主通知設計單位, 由業主自行負責。
 6. 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 如有變更, 應由業主通知設計單位, 由業主自行負責。



宗專(2)

2-4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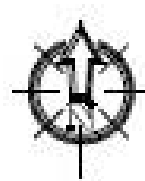
線

停車空間
位置圖

使字第1529號

宗專(1)

申請基地：
臺南市南化區南庄段543部份地號



位置圖

註：管着間極限不開口 採套管方式。
 註：圖面標示高程為完成面高程，完成面需平整。

蔡宜璋 建築師事務所
 台中市北區國光路48號4樓405室

105年0206號
 台中市衛生局
 建築管理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宜璋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宜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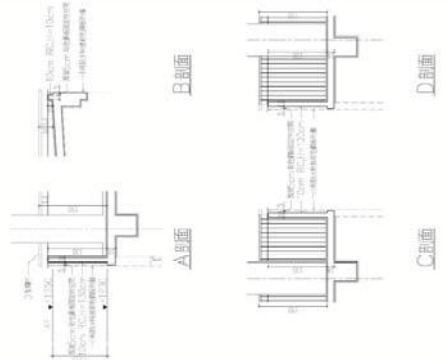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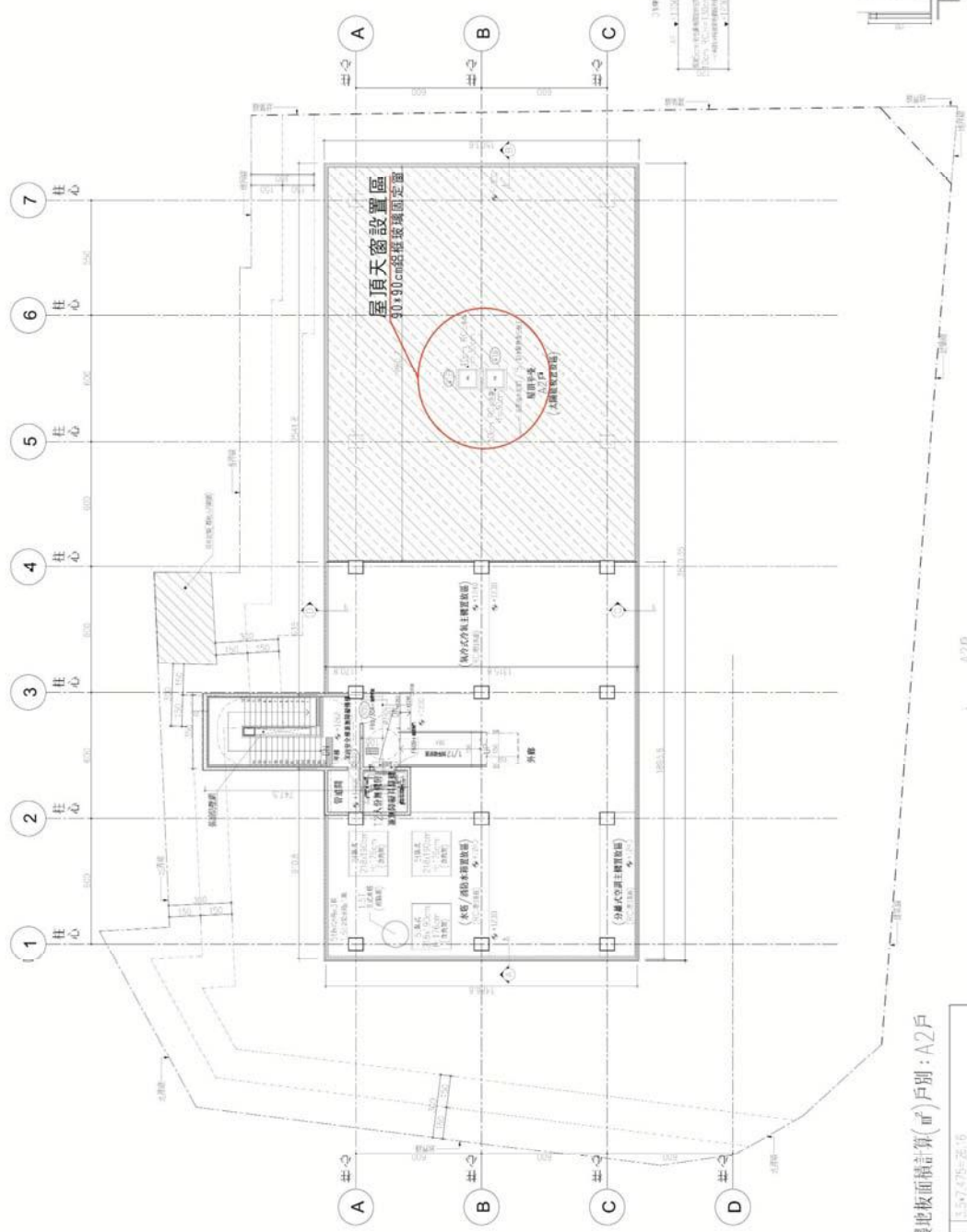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宜璋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宜璋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宜璋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宜璋

圖例	說明
[Symbol]	柱位
[Symbol]	管線
[Symbol]	樓梯
[Symbol]	門
[Symbol]	窗
[Symbol]	牆
[Symbol]	樓板
[Symbol]	屋頂
[Symbol]	其他



屋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戶別：A2戶

樓層間	3.57*4.75=28.16
外部	9.108*1.708+0.35*1.708+18.658*3.138
	=27.75.85

A2戶
 屋層平面圖 S:1/100
 H=3000mm

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148巷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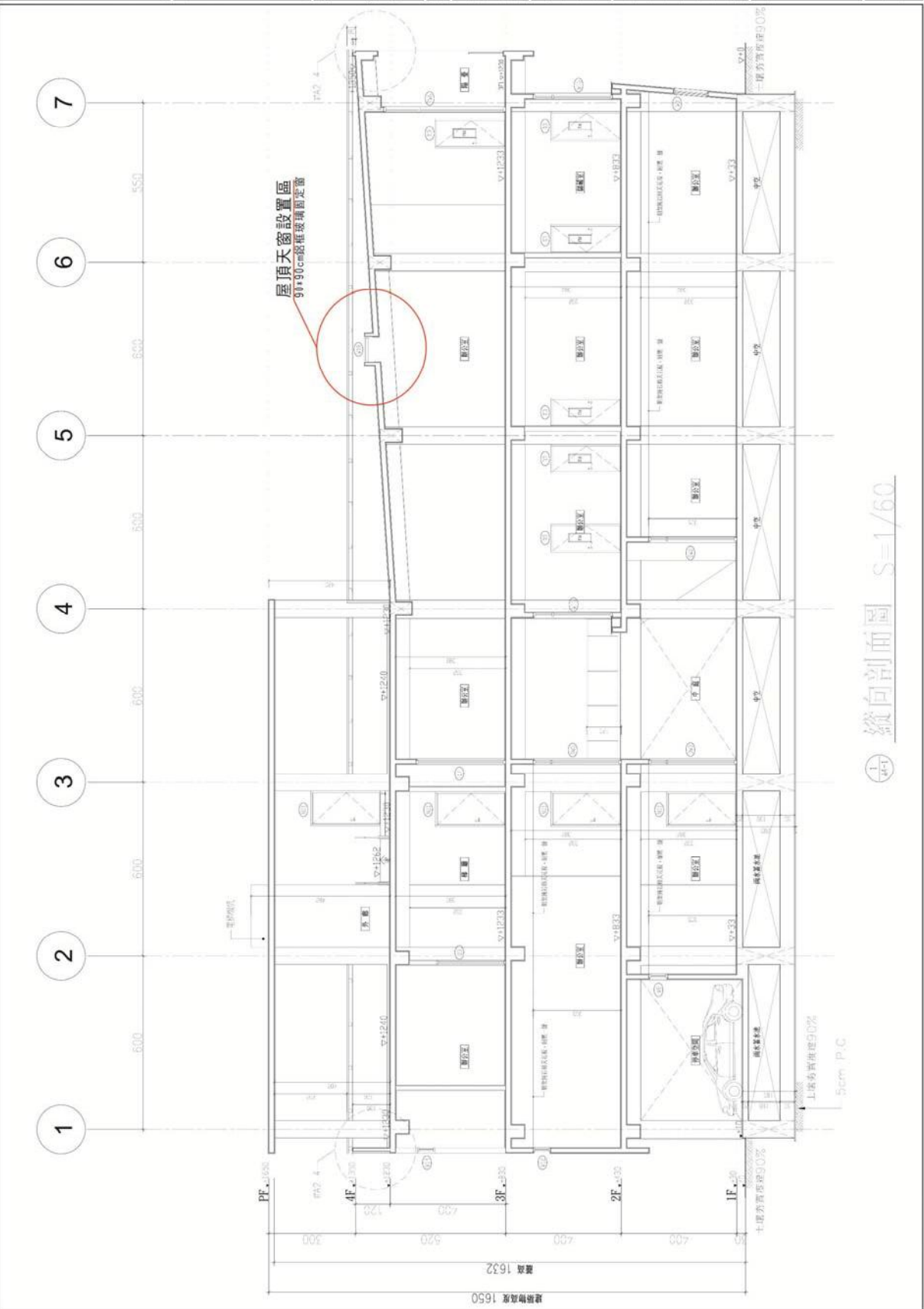
105年0206
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任何修改，應經建築師事務所同意後，方可生效。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任何修改，應經建築師事務所同意後，方可生效。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任何修改，應經建築師事務所同意後，方可生效。

圖名：屋頂天窗剖面圖
圖號：16010
比例：1/60

日期：105/02/06
繪圖：蔡宜璋
審核：蔡宜璋
監工：蔡宜璋

16010
A-1
35/73



門窗類型	圖號	位置 室名 數量	面積 ZFL 數量	位置 室名 數量	面積 ZFL 數量	位置 室名 數量	面積 ZFL 數量	備註
門窗 型 式 立窗 (外裝型)	W12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鋁框外推窗 300x60CM 6mm玻璃
	W13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鋁框外推窗 300x60CM 6mm玻璃
	W14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鋁框外推窗 180x60CM 6mm玻璃
	W15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鋁框外推窗 540x275CM 8mm強化玻璃/8mm玻璃
門窗 型 式 立窗 (外裝型)	W16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鋁框外推窗 530x275CM 8mm強化玻璃/6mm玻璃/8mm玻璃
	W17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鋁框外推窗 120x60CM 6mm玻璃
	W18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辦公室 4 間	鋁框外推窗 540x275CM 8mm強化玻璃/8mm玻璃
	W19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辦公室 2 間	鋁框外推窗 180x60CM 6mm玻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屋頂天窗，鋁框玻璃固定窗</p>								
門窗 型 式 立窗 (外裝型)	W20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90x90CM 5+5mm半反射玻璃
	W21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90x90CM 5+5mm半反射玻璃
	W22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90x90CM 5+5mm半反射玻璃
	W23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 1 間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90x90CM 5+5mm半反射玻璃